



南投縣			彰化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埔里榮民醫院	省立中興醫院	省立南投醫院	伍倫醫院	秀傳醫院	省立彰化醫院	林分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民總醫院	委員會台中榮	行政院國軍退	省立台中醫院	省立豐原醫院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林曉青 夜：急診	
日：〇四九一九九〇八三五 夜：〇四九一九九〇八三五	日：〇四九一三三九一六五 夜：〇四九一三三九一六五	日：〇四九一三三二一五〇 夜：〇四九一三三二一五〇	日：〇四一八三三六六一 夜：〇四一八三三六六一	日：〇四一七二五六一六六 夜：〇四一七二五六一六六	日：〇四一七二四〇〇二八 夜：〇四一七二四〇〇二八	日：〇四一八九五二六三二 夜：〇四一八九五二六三二	日：〇四一七三三八五九五 夜：〇四一七三三八五九五	日：〇四一三三九九三一一 夜：〇四一三三九九三一一	日：〇四一三三九九三一一 夜：〇四一三三九九三一一	日：〇四一二二二五八四一 夜：〇四一二二二五八四一	日：〇四一五二七一八〇 夜：〇四一五二七一八〇	日：〇四一五二七一八〇 夜：〇四一五二七一八〇	日：〇四一五二七一八〇 夜：〇四一五二七一八〇	
南投縣埔里鎮 榮光路一號	南投市中興新 村環山路五七 號（該院無精 神科部門）	南投市復興路 四七八號	彰化縣員林鎮 中正路二〇一 號（該院無精 神科部門）	彰化市中山路 一段五四二號	彰化縣中山路 二段一六〇號	彰化縣二林鎮 大成路三五八 號	彰化市南校街 一三五號	彰化市西屯區 台中港路三段 一六〇號	台中市西屯區 台中港路三段 一六〇號	台中市三民路 一段九九號	台中縣豐原市 安康路一〇〇 號	台中縣豐原市 安康路一〇〇 號	台中縣豐原市 安康路一〇〇 號	

屏東縣		高雄縣		台南市		台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國軍第八一五 醫院附設民衆 診療服務處	省立屏東醫院	省立旗山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 紀念醫院高雄 分院	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醫院（婦 女保護個案）	省立台南醫院 （兒少保個案）	省立新營醫院	嘉義市財團法 人喜義基督教 醫院	華濟醫院	嘉義市財團法 人喜義基督教 醫院	省立雲林醫院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李明憲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社服室 夜：急診
日：〇八一七三六三〇〇〇 夜：〇八一七三六三〇〇〇	日：〇八一七三六三〇〇一 夜：〇八一七三六三〇〇一	日：〇七一六六一三八一一 夜：〇七一六六一三八一一	日：〇七七七三二一七一三三 夜：〇七七七三二一七一三三	日：〇六一二七六六一五九 夜：〇六一二七六六一五九	日：〇六一二二五九三〇三 夜：〇六一二二五九三〇三	日：〇六一六三三三八八〇 夜：〇六一六三三三八八〇	日：〇五一二七六五〇四一 夜：〇五一二七六五〇四一	日：〇五一三三七八一 夜：〇五一三三七八一	日：〇五一二七六五〇四一 夜：〇五一二七六五〇四一	日：〇五一五二二三二九一一 夜：〇五一五二二三二九一一
屏東市中華路 三一〇號	屏東市自由路 二七〇號	高雄縣旗山鎮 大德里東新街 二三號	高雄縣烏松鄉 大埤路一二三 號	台南市勝利路 一三八號	台南市中山路 一二五號	新營市信義街 七三號	嘉義市忠孝路 五三九號	嘉義縣太保市 北港路二段六 〇一巷六六號	嘉義市忠孝路 五三九號	斗六市雲林路 二段五七九號

澎湖縣 省立澎湖醫院	台東縣 省立台東醫院	花蓮縣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日：陳金發 夜：急診	日：王麗珠 夜：急診	日：賴怡伶 夜：急診
日：〇六一九二六一一五一 轉二一 夜：〇六一九二六一一五一 轉一九九	日：〇八九一三三四一一二 轉二五四 夜：〇八九一三三四一一二 轉三三〇	日：〇三八一五六一八一五 轉三二五 夜：〇三八一五六一八一五 轉七〇七
澎湖縣馬公市 中正路一〇號	台東市五權路 一號	花蓮市中央路 三段七〇七號

註：以上醫院均提供小兒科、婦產科、內、外科或精神科醫療服務

## 附錄六

###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 婦女福利補助實施計畫

#### 壹、目的

協助婦女解決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度過危機，預防社會問題產生。

#### 貳、依據

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  
臺灣省強化廉能政府、落實服務省民施政重點。

#### 參、補助項目

##### 一、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一)補助對象：凡設籍本省之婦女，有左列情形之一，其生活陷入困境，且其本人未獲政府單位其他項目之生活補助或公費安置於福利機構者：

1. 夫死、失蹤、經法院判決確定須服刑六個月以上或因疾病傷害無固定收入，而其子女均無固定工作者。
2. 寡婦、離婚婦女、未婚媽媽及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因疾病傷害致無固定工作收入者。

3. 遭夫惡意遺棄、虐待或夫長期不負擔家計者。
4. 被強暴者。
5. 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